

中國古代珍本易學叢刊

周易虞氏義箋訂

下

「漢」虞翻◎著 「清」李翊灼◎注 鄭同◎校



虞氏易學以陰陽消息、六
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，歸
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，依
物取類，貫穿比附，始若
瑣碎，及其沈深解剝，離
根散葉，則暢茂條理，遂
於大道。



中國古代珍本易學叢刊

周易虞氏義箋訂

〔漢〕虞翻◎著

〔清〕李翊灼◎注

鄭同◎校

周易虞氏義箋訂卷之十一^①

虞 翻 注 曾 釗 箋 張 惠 言 述 義 李 翊 灼 訂

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

革

䷰ 離下兌上

〔義〕消息卦。蒙二以剛接柔，革五以乾通坤，以坤革乾，遘生其下，乾道更革，故名曰革。候在三月。坤凝乾元，坤道即乾道，故元亨利貞，成既濟，與乾同義。

〔訂〕京房云：坎宮四世卦。

革，己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。

〔注〕遯上之初。

〔義〕二陰例，當遯初之上。云上之初者，非遯也。蒙，艮三之二，實頤初之二。卦由大過初之二，當云兌三之二。大過兌皆大壯生卦。陰生卦不可取大壯，故取遯之上。

〔箋〕據蒙艮三之二，此不取兌三之二者，兌息卦革為夬極生遘之消息，故不取兌而取遯。不云遯初之上而云上之初者，明非遯生卦也。

〔注〕與蒙旁通。

〔義〕蒙九二接巽，坤變革四乾。

〔注〕悔亡謂四也。四失正動得位，故悔亡。

〔義〕下注云《傳》以比桀紂是也。

〔注〕離為日。

① 七月十二日始寫。

〔義〕惠徵士云：離象就己，故云己日。

〔箋〕坎離在戊己中宮，故離稱己日。

〔注〕孚謂坎。四動體離，五在坎中，故己日乃孚，以成既濟。

〔箋〕四動則三四與五成離，五體坎，四動順五，故己日乃孚，成既濟定。

〔注〕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，故元亨利貞悔亡矣。與乾《彖》同義也。

初九，鞶用黃牛之革。

〔義〕惠徵士云：鞶，固也。蒙坤為黃牛，艮皮為革，得位无應，未可以動。故鞶用黃牛之革。

六二，己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

〔義〕二應於五，為四所隔，故己日乃革之。二為離，水火相息也。之應故征吉。體蒙震為征，正位故无咎。

九三，征凶，貞厲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〔義〕亦體蒙震為征。三應於上，四未變，逆乘，故征凶。得位，故貞。革命之際，當危也。蒙震為言。有孚謂五。三至五三爻，四變，五三皆坎，故革言三就於孚。就，成也。

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

〔注〕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孚謂五也。巽為命。四動，五坎改巽，故改命吉。四乾為君，進退无恒。

〔箋〕四為進退。

〔注〕在離焚棄，體大過死。《傳》以比桀紂。

〔義〕離四亦乾四。

〔注〕湯武革命，順天應人，故改命吉也。

〔義〕《彖》注云：天謂五，人謂三。

〔箋〕蒙二伏巽，革與蒙旁通，以坤革乾，遘生其下，四動五在坎中，二得位，應於五，成既濟定，故改命吉。二至四體巽，四動順，五成坎，就三成離，巽象不見，故曰改命。

九五，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

〔注〕乾為大人，謂五也。蒙坤為虎變。

〔義〕由坤變，故曰虎變。

〔訂〕京房作慮辨，云：虎文，疎而著。

[注]《傳》論湯武以坤臣為君。

[義] 革，乾革成坤，陽无消道，故以湯武坤臣象之。

[注] 占，祝也。離為占，四未之正，五未之坎，故未占有孚也。

[義] 陽在五，具坎體，四雖未變，五已有孚。

上六，君子豹變。

[注] 蒙艮為君子為豹，從乾而更，故君子豹變也。

[義] 上由艮變。

[箋] 五在蒙為坤，上在蒙為艮。

[訂] 京房作鵬辨。

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

[注] 陰稱小人也。面謂四，革為離，以順承五，故小人革面。

[義] 四變陰小人。在乾首中，故面。

[箋] 兌為小，故稱小人。注云陰稱小人，謂兌陰卦，對艮為陽卦也。

四革之正，故革面。

[注] 乘陽失正，故征凶。得位，故居貞吉。蒙艮為居也。

《象》曰：革，水火相息。

[注] 息，長也。

[義] 乾坤相為消息。

[訂] 孟喜作水火相息，云：熄，畜火也。

[注] 離為火，兌為水。《繫》曰：潤之以風雨。風巽雨兌也。

[義] 言兌當言雨。

[注] 四革之正坎見，故獨於此稱水也。

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

[注] 二女離兌，體同人象，蒙艮為居，故二女同居。

[義] 二女同自蒙來。

[注] 四變體兩坎象，二女有志，離火志上，兌水志下，故其志不相得。坎為志也。

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，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。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

[注] 文明謂離。說兌也。大亨謂乾，四動，成既濟定，故大亨以正。革而當位，故悔乃亡也。

天地革而四時成，

[注] 謂五位成乾為天，蒙坤為地，震春兌秋。

〔箋〕蒙震革兌。

〔注〕四之正，坎冬離夏，則四時具。坤革而成乾，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。

〔義〕消息則乾革成坤，四革命是也。坤之凝元則乾革坤，天地革而四時成，皆陽也。

〔箋〕天乾寒，地坤暑，故天地革而四時成。

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

〔注〕湯武謂乾，乾為聖人。天謂五，人謂三。四動順五應三，故順天應人。巽為命也。

〔義〕五天位，三人位。四順五，上應三。

〔箋〕四體巽。

〔訂〕以順則不順革矣，以應則不應革矣。順天德而應人生，正乾位而凝元命，使天下之民，各自得焉，是革命之大義也。

革之時大矣哉。

〔訂〕天地革，四時成，民害除，天下定，武功成，故大矣哉。干寶說。

《象》曰：澤中有火，革。

〔義〕火陽澤陰，澤中有火，水成火藏，坤凝乾象也。

〔箋〕《海賦》陰火潛然，是水中有火也。惟水中有火，乃可以滅火，而革火之政。以寒革暑，大寒中有微陽；以暑革寒，大暑中有微陰。亦此義也。

君子以治歷明時。

〔注〕君子遯乾也。歷象謂日月星辰也。離為明，坎為月，離為日，蒙艮為星。四動成坎離，日月得正，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故君子以治歷明時也。

鞶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為也。

〔注〕得位無應，動而必凶，不可以有為也。

己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

〔注〕嘉謂五。乾為嘉，四動承五，故行有嘉矣。

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。

〔注〕四動，成既濟定，故又何之矣。

〔義〕革道大成，无取之應。

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[注] 四動成坎，故信志也。

[箋] 謂成兩坎象。

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。

[注] 乾為大明，四動成離，故其文炳也。

[義] 離為文。

[箋] 謂成兩離象。

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。

[注] 蔚，既也。兌小，故其文蔚也。

[義] 《說文》曰：蔚，草多貌。蔚、既皆繁縟之貌也。

[訂] 孟喜作其文斐也，云：斐，分別文也。

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。

[注] 乾君謂五也。四變順五，故順以從君也。

鼎

䷱ 巽下離上

[義] 消息卦。通屯。以離五應坎五，復生其下。《雜卦》曰鼎取新也，言故乾去而新震來，猶和水火以新物，故取象而名鼎。內卦候在五月，外卦六月。卦元吉亨，唯取坎離交五生復之義也。《彖》取初四變大畜，三動未濟，言陰凝陽未出震也。爻兼取諸爻動，唯上不變則成家人。然五注云三貫鼎兩耳，乾為金，則三蓋復出變上成既濟也。

[訂] 京房云：離宮二世卦。

鼎，元吉，亨。

[注] 大壯上之初。與屯旁通。

[義] 據大壯應初之上，云上之初，非大壯也。屯自坎二之初，則鼎離二之初，陽生不取陰卦，故從大壯而變其例。

[注] 天地交。

[義] 乾坤出離坎。

[注] 柔進上行。

[義] 《彖》注謂柔謂五，進謂巽，行謂震，蓋以屯二居五為進，以巽通震也。

〔箋〕《彖》柔進而上行，據虞義字讀。謂柔五能使巽進通震行者，以柔得中而應屯五剛也。

〔注〕得中。

〔義〕五。

〔注〕應乾五剛，故元吉亨也。

〔義〕乾元正。

初六，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〔注〕趾，足也。應在四，大壯震為足，折入大過。大過顛也，故鼎顛趾也。

〔義〕初從大壯上來。

〔注〕初陰在下，故否。利出之四，故曰利出。

〔義〕否，閉也。

〔箋〕初之四，則三至五體震乃出。

〔注〕兌為妾，四變得正成震，震為長子。

〔注〕繼世守宗廟而為祭主，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。

〔義〕亨以享上帝取此象，故注及繼世守宗廟為祭主，其實此非出震爻，故上仍取未濟。

九二，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〔注〕二為實，故鼎有實也。

〔義〕陽，實也。

〔注〕坤為我，謂四也。二據四婦，故相與為仇。

〔義〕四當變坤爻。初為四婦。

〔箋〕巽為婦。

〔訂〕《漢上易》引《子夏傳》：仇謂四也。

〔注〕謂三變時四體坎，坎為疾，故我仇有疾。

〔箋〕互體坎。

〔注〕四之二歷險。

〔箋〕二疑當作初，三變二，亦體坎，故四之初歷險。

〔注〕二動得正，故不我能即吉。

〔義〕謂二不變則與四爭，初變正得吉。

九三，鼎耳實，其行實，難膏不食。

〔注〕動成兩坎，坎為耳，而革在乾，故鼎耳革。

〔箋〕革主四，倒鼎為革，革四即鼎三，二至四體乾，故革在乾。

〔注〕初四變時，震為行，鼎以耳行，伏坎，震折而入乾，故其行塞。

〔義〕三不變而初四變，伏坎為震所折而入乾。

〔箋〕三變，二四皆坎為耳，初四變，二體震行，三伏坎，出折二震為乾，言三權變而復正也。注明言動成兩坎，何云三不變耳。

〔義〕三正位不宜變，而卦取大亨以養聖賢，三宜動而應上，故言三之不變如此。

〔注〕離為雉，坎為膏。初四已變，三動體頤，頤中无物，離象不見，故雉膏不食。

〔義〕言二與初四俱變，又為不食之象，故上取之獨變。

方雨，虧悔，終吉。

〔注〕謂四已變，三動成坤，坤為方，坎為雨，故曰方雨。

〔箋〕互體坤。

〔義〕坎者四不動而三獨變。

〔注〕三動虧乾而失位，悔也。終復之正，故方雨虧悔終吉也。

〔箋〕二至四體乾，三動故虧乾。

〔義〕三動而養聖賢，然後正而定既濟，所謂權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渥，凶。

〔注〕餗，八珍之具也。

〔義〕此注見《釋文》。

〔箋〕餗即詩之箴，所謂菜肴也。震為竹為反。筍，竹萌也。

〔注〕謂四變時震為足，足折入兌，故鼎折足。

〔箋〕四變三，體震亦體兌，故云折入兌。

〔注〕兌為刑渥，大刑也。

〔箋〕渥，當同鄭之劓。四侯位，變與三體震，是諸侯人為三公者。又體乾同姓，故刑劓。鄭作劓，用費氏易。此作渥，用《孟氏易》，字異而義同也。故訓為大刑。若渥之本義為厚，不得訓大刑耳。

〔訂〕京房作劓，云：刑在頤為劓。晁氏易詁訓《傳》云：渥，九家、京、虞作劓。

〔注〕鼎足折則公餗覆，言不勝任。

〔箋〕三公位，故覆公餗。

〔訂〕施讐云：鼎足承君，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。《九家易》云：鼎者

三足一體，猶三公承天子也。三公謂調陰陽，鼎謂調五味，足折餗覆，猶三公不勝其任，傾敗天子之美，故曰覆餗也。

[注] 象入大過死，凶，故鼎足折覆公餗其刑渥凶。

[義] 言四不變之咎如此。

[箋] 初出之四，體大畜享帝，若止四變，體大過，凶矣。非謂四不變也。

六五，鼎黃耳金鉉，利貞。

[注] 离為黃，三變坎為耳，故鼎黃耳。鉉謂三，貫鼎兩耳。乾為金，故金鉉。動而得正，故利貞。

[義] 此則三復正，成既濟也。

上九，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

[注] 鉉謂三，乾謂玉鉉。

[義] 五正位，象乾之剛，故金鉉。上聖賢，象乾之純，故玉鉉。

[注] 體大有上九自天右之。

[義] 復初成震，即此爻矣。

[注] 位貴據五，三動承上，故大吉无不利。謂三虧悔，應上成未濟，雖不當位，六位相應，故剛柔節。

[義] 此或失之。金玉鉉皆當謂三，自未濟復出，三出則諸爻皆正，故五利貞，上大吉无不利。剛柔節，謂既濟定。未濟不得大吉。

[箋] 三動成未濟，四與初易，三變上，二升五，既濟定。若然鼎成既濟，由三動受上，故大吉无不利。

[注] 《彖》曰：巽耳目聰明。為此九三發也。

《彖》曰：鼎，象也。

[注] 六十四卦皆觀繫辭。

[義] 謂觀文王之辭以釋卦名。

[注] 而獨於鼎言象，何也。象事知器，故獨言象也。

[義] 《繫》注云：坤為器，乾五之坤為象，故象事知器。謂坤凝乾元，莫盛於鼎，故於鼎之取新言象。

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

[義] 屯鼎通。震木巽於下，火炎於上而爍水，亨飪之象。

[箋] 鼎以胥肉不以亨，《說文》作孰飪，孟義也。其義為优。虞傳孟學，或亦當然。通屯坤牛，以為鼎實，孰飪之象。

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

[注] 聖人謂乾，初四易位，體大畜，震為帝，在乾天上，故曰上帝。體頤象，三動噬嗑食，故以享上帝也。大亨謂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賢之能者，稱聖人矣。

[義] 此引頤象，非取頤象也。頤象雉膏不食，可以享帝，不可以養聖賢，謂頤以下養上。上九為賢，鼎以九三變未濟，應上體噬嗑食，上體大有上九為聖賢，三乾陽為大，故大亨以養聖賢。下云巽而耳目聰明，申成此義。

巽而耳目聰明。

[注] 謂三也。三在巽上，動成坎離，有兩坎兩離象，乃稱聰明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，故巽而耳目聰明。眇而視，不足以有明；聞言不信，聰不明，皆有一離一坎象故也。

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[注] 柔謂五，得上中。

[義] 不正，故曰上中。

[注] 應乾五剛。

[義] 屯五。

[注] 巽為進，震為行。

[義] 通屯之象。

[注] 非謂應二剛，與睽五同義也。

[義] 睽五應蹇五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。

[義] 木之傳火，轉續相生，猶乾生震繼於離也。

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[注] 君子謂三也。鼎五爻失正，獨三得位，故以正位。凝，成也。體遯，謂陰始凝初，巽為命，故君子以正位凝命也。

[義] 乾未出震，賴坤凝之，三變養賢，以成復震，是謂凝命。

鼎顛趾，未悖也。

[義] 未至悖亂。

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

[注] 出初之四承乾五，故以從貴也。

鼎有實，慎所之也。我仇有疾，終无尤也。

[注] 二變之正，艮為慎。不我能即吉，故終无尤也。

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

[注] 鼎以耳行，耳革行塞，故失其義也。

覆公餗，信如何也。

[義] 三已變，四在坎為信，故曰信如何。言非信。

[箋] 三動，四體坎為信，四先三動，坎象不見，故信如何也。

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。

[義] 實謂乾五剛。

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。

[義] 謂三變承上，未濟剛柔應。五利貞，既濟剛柔應。

震

䷲震下震上

[義] 乾二五之坤。震，動也。一陽動於二陰之下，於息卦在臨，次解。陰解散，陽震動，則成泰也。方伯之卦，初九春分，上六芒種，動卦取四變成復。《彖》五出成隨，四變承五為屯，言震德可以正也。爻變成既濟，震巽特變。不取之巽者，陰陽之義。

[訂] 京房云：八純卦，象雷。

震，亨。

[注] 臨二之四。

[義] 六子皆以乾二五相索，其在六十四卦，又從爻變消息。

[注] 天地交，故通。

[義] 乾二五之坤。

震來虩虩。

[注] 虩虩，謂四也。來應初，初命四變而來應己，四失位多懼，故虩虩。之內曰來也。

[義] 虩虩，恐懼貌。

[箋] 《說文》云：虩，履虎尾虩虩也。四本臨坤為虎，二之四，體艮為尾，震為足，履虎尾虩虩，恐懼之象。《說文》稱者，蓋孟喜義也。

笑言啞啞。

[注] 啞啞，笑且言，謂初也。得正有則，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。

[義] 坎為則，謂四變來應。

[箋] 四體坎，則初使變來應，故有則。

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

[注] 謂陽，從臨二陰為百二十，舉其大數，故當震百里也。

[義] 從臨二息時有五陰，陰爻二十四，五爻故百二十。以陽震陰，坤方為里。

[訂] 《漢上易》引虞義，百里，陽爻三十六，陰爻二十四，震初九、九四二陽二陰，為百二十，舉其十數也。

[注] 坎為棘匕，上震為鬯。

[箋] 四體屯坎。

[義] 震為禾稼，坎水和之，為鬯酒，故上震為鬯。

[注] 坤為喪，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匕鬯，故不喪匕鬯也。

[箋] 謂臨二之坤，體坎刺匕，又體艮手，坤象不見，故不喪匕鬯。

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[注] 虩虩，謂四也。初位在下，故後笑言啞啞。得位故吉也。

[義] 爻例上為前，下為後，故下震為後。

[訂] 孟喜云：啞，笑也。

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[注] 厲，危也。乘剛故厲。

[義] 二自四來，故曰來。

[注] 億，惜辭也。

[義] 億、噫同。本亦有作噫者。

[注] 坤為喪，三動離為羸蚌，故稱貝。

[義] 二當為離，故惜其喪貝。

[義] 在艮山下，故稱陵。震為足，足乘初九，故躋于九陵。

[箋] 四在二陰之上，故體艮。

[注] 艮為逐，謂四已體復象，故喪貝勿逐。

[義] 當云四已變，脫變字也。

[箋] 謂四震外體躁，故稱逐。

[注] 三動時離為日，震數七，故七日得者也。

[義] 震得庚七。

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无咎。

[注] 死而復生稱蘇。三死坤中，動出得正，震為生，故蘇蘇。坎為眚，三出得正，坎象不見，故无眚。《春秋傳》曰：晉獲秦謀，六日而蘇也。

九四，震遂泥。

[注] 坤土得雨為泥，位在坎中，故遂泥也。

[義] 四不言變者，四當之五。上云震不于其躬于其隣，謂四之五也。四之五，又在坎，故遂泥矣。

六五，震往來厲，億无喪有事。

[注] 往謂乘陽，來謂應陰，失位乘剛，故往來厲也。

[義] 往謂在外。

[注] 坤為喪也。事謂祭祀之事。出而體隨，王享于西山，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，故无喪有事也。

[義] 億義同六二。无喪有事而惜之者，惜其不定既濟也。故上取四五易位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。

[注] 上謂四也。欲之三隔坎，故震索索。

[義] 索索，馬氏云：內不安貌。

[箋] 上字疑當在謂四也。之下謂四也，是釋索索之意。上欲之三隔坎，坎者四，體坎中。鄭氏曰：索索，猶蹢蹢，足不正也。按上居震極，欲之三隔四，故足蹢蹢。震外體躁，又隔四，故索索躁動也。索索猶郭索，《太玄注》曰：郭索，匡穰也。匡穰，躁動貌。

[注] 二已動，應在離，故矍矍者也。

[義] 矍矍，驚視貌。

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隣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

[注] 上得位，震為征，故征凶。

[義] 言上之凶由四也。

[注] 四變時坤為躬，隣謂五也。四上之五，震東兌西，故稱隣。

[義] 五出體隨，故取兌象。

[注] 之五得正，故不于其躬，于其隣。无咎，謂三已變。上應三，震為言，故婚媾有言。

《彖》曰：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

[注] 懼變承五應初，故恐致福也。

[義] 謂四。

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[注] 則，法也。坎為則也。

[義] 坎則謂四，後謂初。四應初，故初笑言。

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

[注] 遠謂四，近謂初。震為百。謂四出驚遠，初應懼近也。

[義] 遠近以地言。卦辭注從臨二陰為百二十，此又云震為百，似衍。

[箋] 震為百疑疊。經文但有誤脫，非衍也。疑當作震驚百里，為與驚字形近故誤，又脫里字耳。

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

[注] 為五出之正。震為守，艮為宗廟社稷，長子主祭器，故以為祭主也。

[義] 為當作謂，字誤。

《象》曰：洊雷，震。

[義] 洊，重也。雷，天之陽氣，動出地下，驚震四方。

君子以恐懼脩省。

[注] 君子謂臨二。二出之坤四，體以脩身。坤為身。

[義] 復震。

[注] 二之四，以陽照坤，故以恐懼脩省。老子曰脩之身德乃真也。

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[注] 陽稱福。得正故有則也。

[義] 初得正，故四變應之。

[箋] 五乾為福，四懼，變承五，故致福。

震來厲，乘剛也。

[訂] 干寶曰：得位无應，而以乘剛為危。

震蘇蘇，位不當也。

[義] 陽在坤中，故死也。

震遂泥，未光也。

[注] 在坎陰中，與屯五同義，故未光也。

[義] 四體屯五，又當之五，故與同義。

震往來厲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。

[注] 乘剛山頂，故危行也。動出得正，故无喪。

〔箋〕四體艮，五乘之，故乘剛山頂。

〔義〕陽為大。

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

〔注〕四未之五，故中未得也。

雖凶无咎，畏隣戒也。

〔注〕謂五正位，已乘之逆，畏隣戒也。

艮

䷳艮上艮下

〔義〕乾二五之坤。艮，止也。陽窮止於陰上，於消卦在觀，次晉。陽道當剝，進不可極，當止於上，故曰艮也。艮下有伏兌，內卦候在九月，外卦十月。卦辭不變，時止則止也。《彖傳》取五動成漸，爻初五正成家人，時行則行也。在消卦，不成既濟。

〔訂〕京房云：八純卦象山。

艮其背，不獲其身。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无咎。

〔注〕觀五之三也。

〔義〕二陽例。

〔注〕艮為多節，故稱背。觀坤為身，觀五之三，折坤為背，故艮其背。坤象不見，故不獲其身。震為行人，艮為庭，坎為隱伏，故行其庭不見其人。三得正，故无咎。

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。利永貞。

〔注〕震為趾，故艮其趾矣。

〔義〕艮不取應震為趾，似非。以咸例之，當云艮為指。

〔箋〕四體震為趾，故艮其趾。二亦取應，何得謂艮不取應耳。三四得正，故戒以艮其趾。五失位體震究當動，故戒以不拯其隨。

〔注〕失位變得正，故无咎永貞也。

〔義〕坤為永。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

〔注〕巽長為股，艮小為腓。拯，取也。

〔訂〕拯，京房作承。

〔注〕隨謂下二陰。

〔義〕初及二。

〔注〕艮為止，震為動，故不拯其隨。坎為心，故其心不快。

〔義〕初二隨三，不能自止，三為之心，故不拯其隨則心不快。並言初者，五正初乃正，故初言永貞，與萃四元永貞亦同義。

〔箋〕觀五體巽，之三成艮，故五不稱股而稱拯。五正初隨，初正由五，故拯其隨。五未動，故艮其腓不拯其隨。二體坎為心无應，故其心不快。

九三，艮其限，裂其夤，厲閭心。

〔注〕限，要帶處也。坎為要，五來之三，故艮其限。

〔箋〕二至四，三體坎中。

〔注〕夤脊肉，艮為背，坎為脊，艮為手，震起艮止，故裂其夤。

〔箋〕觀坤為肉，五之三體坎，又在艮，故裂其夤。

〔注〕坎為心，厲危也，艮為閭，閭守門人，坎盜動門，故厲閭心。古閭作熏字。

〔義〕《漢書百官公卿表》“光祿勳如淳”注，胡公曰：勳之言閭也。光祿主公門，是古閭勳借字，熏勳又通也。

〔注〕馬因言熏灼其心，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。荀氏以熏為勳，讀作動，皆非也。

〔箋〕三不出其位，故作動皆非也。

〔訂〕《韓詩外傳》作列其寅危閭心，京房作列其胛厲熏心，虞本孟喜義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

〔注〕身，腹也。觀坤為身，故艮其身。得位承五，故无咎。或謂妊身也。五動則四體离婦，离為大腹，孕之象也，故艮其身。得正承五，而受陽施，故无咎。《詩》曰“太任有身，生此文王”也。

〔義〕受五乾施。

六五，艮其輔，言有孚，悔亡。

〔注〕輔，面頰骨上頰車者也。三至上體頤象，艮為止，在坎車上，故艮其輔，謂輔車相依。

〔義〕車，牙車。

〔注〕震為言，五失位悔也。動得正，故言有孚悔亡也。

〔義〕陽在二五稱孚。